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柳志成先生召集，于2016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11月28日在公司4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会11人，包括独立董事4人；其中董事张锦楠、窦建荣，独立董事葛其泉、金之俭、李苒洲、温从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柳志成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对原有向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及泰胜加拿大塔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调整与延期；同意授权董事长柳志成先生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并对董事会权限内的其他未决事项做出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1. 财务资助的对象

(1) 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方式及用途

根据原有的财务资助安排及相关借款协议，公司对财务资助金额、期限、方式、及用途进行了调整。

(1)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的最高额度提高至捌仟万人民币（¥80,000,000）或等额外币。财务资助方式为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议案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在期限范围内可按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分期支付。财务资助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以及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基本运转的资金需求。

(2) 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向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提供借款，前者向后者提供的财务资助最高额度提高至陆仟肆佰万人民币（¥64,000,000）或等额外币。资助方式为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议案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在期限范围内可按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分期支付。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补充。

(3) 在有效期内，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借款归还以后额度即时恢复。

(4) 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对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实际包含在公司对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内，在计算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时不重复计算。

公司依据前次财务资助的安排向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已提供的借款、以及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向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已提供的借款，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计入本次财务资助的额度内。

3. 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

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4. 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

由于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和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均为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免于向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同样，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免于向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5. 财务资助的担保

公司向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需其向公司提供担保。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向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将以自有的固定资产提供担保并办理相关担保的登记手续。

6. 财务资助的审批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展期的议案》

同意对原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展期，展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展期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募集资金（拟投入加拿大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并开展后续投资计划部分）的专户存管银行由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变更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管专户。公司将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于资金全部转出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

此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